

刑事法判解

羈押理由與必要性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457號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有關羈押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押票，偵查中由檢察長簽名，審判中則由法院院長簽名
- (B) 經法官訊問後，被告有法定之羈押原因，並認有羈押必要者，得羈押之
- (C) 經法官訊問後，認被告雖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者，應逕將之釋放，不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 (D)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刑法第353條毀損建築物罪之嫌疑重大，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者，得羈押之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外，亦有確保刑罰執行之目的，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且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又所謂羈押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依據，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依法自有審酌認定之職權。

【爭點說明】

(一) 羈押理由與必要性

1. 羈押理由，可分成一般性羈押原因及特別性羈押原因

(1) 一般性羈押原因目的在防止被告逃亡或串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2) 預防性羈押原因目的在防止被告繼續在社會上犯罪，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規定「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

2. 羈押必要性：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故所謂「羈押必要性」宜解釋為，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